

服务型政府在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建设中的职能履行 ——以D市为例

董卫静 赵倩

辽宁师范大学, 中国·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背景下, 发展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已成为服务型政府回应养老需求、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近年来, 我国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 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现有研究表明, 政府在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的角色正由单一服务供给者逐步转向政策引导、资源统筹、服务监管和多元协同, 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获得感有所提升。然而, 区域发展不均衡、供需衔接不充分、服务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为回应上述问题, 政府有必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 优化养老服务网络, 推进智慧养老平台建设, 并健全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机制。由此, 深化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职能履行, 不仅是实现“老有颐养”的重要路径, 也是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公共福祉水平的现实要求。

关键词: 服务型政府; 居家养老; 职能履行; 养老服务建设

Fulfillment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A Case Study of City D

Dong Weijing, Zhao Qia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Liaoning Dalian 116000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n increasingly aging population, vigorously developing urban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China's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in responding to the needs of older adults and strengthening its public service functions. Although notabl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development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China,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uch services still faces a number of challenges. Existing studies indicate that,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urban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e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has gradually shifted toward a new model of governance and service provision, contributing to improvements in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quality of life of older adults. Nevertheless, several practical problems remain, including uneven regional development, mismatches between service supply and demand, and inadequate supervision of service provision.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needs to further strengthen policy guidance,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network,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mart elderly care platforms,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pattern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characterized b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volvi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 conclusion, strengthening the performance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in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thway toward ensuring that older adults can enjoy a secure and fulfilling later life, but also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for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and improving the overall level of public welfare.

Keywords: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Home-based elderly care; Performance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Elderly care service development

1 问题的提出

2024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提出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 优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并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

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1]。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 少子化和人口流动等因素使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受到一定影响, 独居、空巢老年人比例上升, 家庭结构也呈现小型化趋势。在此背景下, 养老需求逐步由单纯依赖家庭内部承担转向家庭责任与公共服务共同支撑。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弥

补家庭养老能力不足、推进适老化改造并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已成为符合我国现实国情和老年人生活习惯的重要养老方式。

随着居家养老需求持续增长,服务供给中的结构性不足也更加突出,城乡设施布局不均、专业护理人员短缺、适老化改造推进不充分等问题仍有待解决。基于此,本文主要考察服务型政府在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建设中的职能履行状况,分析其在政策执行、资源整合、服务供给和监督等方面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提出相应的优化路径。本文结合 D 市实践案例,引入嵌入式治理的分析视角,从制度、组织与技术等层面考察地方政府职能履行的具体表现及其制约因素,以期完善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并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与实践启示。

2 服务型政府在城市居家养老中的职能界定

服务型政府强调“服务,而不是掌舵”,注重公共利益、公民参与和社会公平^[1]。随着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深化,公共管理逐步由单纯强调行政效率转向更加重视公共服务和社会需求回应。就居家养老领域而言,政府既承担基本公共服务责任,也发挥制度设计、规则制定和资源协调作用。其核心并非包揽全部养老服务,而是通过公共政策和制度安排整合社会资源,推动政府、社区、家庭、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形成协同治理关系,从而构建责任合理分担、权益有效保障、资源配置较为均衡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2.1 服务型政府的基础职能

随着“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府服务流程不断优化,行政资源配置也更加重视群众实际需求。服务型政府的基本职能主要体现在政策制定、协调服务、资源统筹和执行监督等方面。具体而言:一是强化科学决策和政策引导,坚持以公共利益与现实需求为基础,开展具有前瞻性和系统性的制度设计;二是促进多主体协同与流程优化,减少部门之间的制度壁垒,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主体的协作机制,为公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便利渠道;三是加强资源整合与有效配置,通过制度安排和信息技术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四是完善监督评估与责任落实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构建科学民主的公共决策机制并形成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的治理网络,是服务型政府履职的重要内容。行政方式的转变能够较为直接地反映政府治理理念和治理能力的变化。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推进,政府职能逐步由传统的“全能型”“管制型”模式转向更加重视有限责任与公共服务的治理模式,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生

态环境保护等作为重要职能,并更加重视回应性、公平性与效率。在这一过程中,政府也由单一主导逐步转向多元协同,通过吸纳公民、社会组织和企业等主体参与公共事务,形成更加开放的协作治理格局^[1]。

在协调服务方面,服务型政府应重点关注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技术创新,其核心在于协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与行动,缓解传统公共服务中条块分割、流程繁琐和响应不及时等问题。在服务质量层面,应推动建立覆盖居家养老服务全过程的标准体系,明确服务内容、操作规范、质量要求和安全底线。近年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强调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推进流程再造、部门协同以及线上线下一网融合,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供了重要实践经验^[4]。通过“一网通办”等方式整合服务平台、减少重复环节,有助于降低办事成本并提升公共服务的便捷性。

第三,在资源统筹方面,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任务是缓解公共服务供给碎片化问题,提高资源配置的公平性与有效性。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投入、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持,推动不同区域、部门和主体之间的资源协同。在空间配置上,应根据人口结构和服务需求完善跨区域资源调配机制,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方式缩小地区之间的公共服务差距。同时,应为社会组织、企业和公民参与公共服务创造制度条件,充分整合资本、人力和技术等社会资源,形成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的资源供给格局。

第四,在执行监督方面,服务型政府需要建立覆盖服务全过程、责任清晰且具有可追溯性的监管机制,对公共服务从政策落实到终端供给进行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并及时纠正服务供给中的行为失范、绩效偏差和公平性不足等问题。具体实践中,可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管体系,以规范服务供给主体行为,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并增强政府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总体而言,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的核心,是由权力本位逐步转向责任本位,由管控思维逐步转向服务思维,并以公众需求和公共利益作为重要衡量标准。服务型政府建设不仅体现为行政效率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也涉及治理理念、治理方式和政府社会关系的调整,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2.2 服务型政府在居家养老中的职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并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

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5]。此后,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养老服务政策。《“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均衡配置^[6]。《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进一步通过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政府责任边界,将基本养老服务界定为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支持相关主体提供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7]。《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又对居家、社区、机构和医养结合的服务供给格局作出进一步部署^[8]。这些政策表明,在养老服务体系中,政府的角色已不再局限于直接提供服务,而是同时承担政策规划、资源统筹、基本保障和监督管理等职责。

第一,在政策执行与基本保障方面,政府通过政策制定、标准建设和地方实施方案明确养老服务的目标、对象和实施方式,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稳定运行提供制度基础。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为例,相关政策提出探索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职工参保人群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并允许通过财政等渠道对特殊困难退休职工缴费给予适当资助,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9]。通过制度规范、资源投入和服务下沉,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保障,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向家庭和社区延伸。

在服务供给方面,智慧养老建设和服务方式创新已成为提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服务型政府可以通过试点示范、平台建设和标准引导推动智能设备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利用数据分析更准确地识别健康管理、生活照料等需求,为政策制定和服务供给提供依据。例如,“虚拟养老院”等模式通过线上平台整合服务需求与线下机构资源,有助于改善服务供需衔接。与此同时,智慧养老不应仅强调技术应用,更应以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为中心,通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和服务监管,推动居家养老由基础生活照料向更加专业化、个性化和综合化的服务方向发展。

在协同整合方面,城市居家养老需要促进不同供给主体之间的有效衔接,并重视家庭在养老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相关研究从多元福利主义视角出发,将政府、社会、市场和家庭视为社区居家养老的重要供给主体,强调不同主体之间的责任分担与功能互补^[10]。政府可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场地支持等方式吸引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适老化改造、康复护理和生活照料,并通过家庭照护者培训等方式提升家庭照护能力,从而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

与、市场补充、家庭尽责的协同供给格局。

在执行监督方面,过程监管是政府履行居家养老保障职能的重要环节。政府需要对服务提供过程进行动态检查和质量评估,及时纠正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内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并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监管体系。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也提出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服务清单,并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和标准化建设^[11]。通过将组织实施与过程监督相结合,可以进一步提升设施布局、服务供给和质量监管之间的衔接水平。

综上,服务型政府在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建设中的职能履行是一项系统性工作,主要涉及政策规划、协调服务、资源整合和执行监督等方面。其关键在于通过制度设计夯实服务网络基础,通过协同机制促进多种服务形态衔接,通过资源整合调动多元主体参与,并借助有效监管保障政策落实和服务质量,最终形成与城市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3 D 市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政府职能履行现状

截至 2024 年末,D 市 60 周岁以上人口占比为 31.27%,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12]。面对老龄化加深带来的养老保障需求增长和公共财政压力,D 市持续探索与本地实际相适应的养老服务模式。从现实需求看,居家仍是多数老年人的主要养老选择,社区和机构养老在整体养老格局中发挥补充与专业支持作用。因此,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已成为 D 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本文从制度、组织和技术三个维度,对 D 市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政府职能履行状况进行分析。

从制度嵌入看,D 市政府主要通过政策文件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服务供给提供制度支撑。当地先后出台《D 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D 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文件,对家庭、社区和机构之间的基本协作框架、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作出规定,覆盖助餐、医疗、照护等基本需求。此前出台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四年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提出建设“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推广家庭养老床位并完善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13]。这些制度安排表明,D 市逐步将居家养老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和养老服务体系之中,并通过政策引导提高服务供给的规范化程度。

从组织嵌入看,构建多元协同的服务网络是 D 市推进养老服务的重要方式。通过完善区、街道和社区不同层级的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公办福利机构、社区养老中心及社

会力量之间形成更紧密的资源衔接;同时,面向独居、失能、高龄等特殊老年群体建立常态化探访关爱机制,并推动主城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通过整合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资源,有助于缩短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实际需求之间的距离,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和连续性。

从技术嵌入看,D市积极推进智慧养老平台与居家养老服务衔接,通过建设市级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并与区县级平台联动,根据健康档案和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部分家庭养老床位配备“一键呼叫”、红外探测等设备,用于健康风险监测和紧急情况预警。同时,通过“兜底+普惠”的补贴机制,将困难、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纳入重点保障范围。在中山区、金普新区等地开展适老化改造示范项目,并探索“基础包+定制包”的服务组合,有助于更好回应不同老年群体的个性化需求。随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主体参与度提高,服务内容也逐步向安宁疗护、精神慰藉等领域延伸。

经过多年发展,D市已逐步形成居家、社区和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相关公开报道显示,在2023年度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中,D市“养老服务”指标进入“群众满意”区间;2021年和2022年,D市连续获得省级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激励^[14]。总体来看,D市养老服务体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服务供给结构、资源整合效率以及精细化服务能力等方面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4 服务型政府履行居家养老职能所面临的困境与成因

在推进城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过程中,政府职能履行仍面临一些现实困境,主要表现为政策执行协同不足、资源配置不够均衡、服务供需衔接不充分以及监督问责机制有待完善。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居家养老服务的可及性、有效性和满意度,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其具体表现及形成原因。

4.1 服务型政府在居家养老中的困境

首先,政策执行仍存在碎片化和协同不足的问题。部分政策在地方落实过程中缺乏与本地实际相适应的配套细则,导致政策执行效果与预期目标之间出现偏差。由于不同部门和层级之间的职责边界不够清晰,津贴发放、设施建设、医疗护理、生活照料和适老化改造等事项往往涉及多个部门,若缺少稳定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容易出现信息共享不足、资源配置分散和政策衔接不畅等现象。特别

是在政策由上级向基层传导过程中,地方财力、执行能力和政策理解等方面的差异,也可能影响政策落实效果。基层政府处在政策执行的末端,更容易面临权责不匹配和资源不足等实际困难。

其次,资源统筹仍存在不均衡和使用效能不足的问题,突出表现为资源配置结构与多样化养老需求之间存在一定错配。随着人口老龄化加深以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数增加,专业照护、康复护理和心理慰藉等服务需求持续增长,而财政资金、专业护理人员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资源仍相对有限。对于高龄、失能和空巢老年人而言,专业照护资源不足的问题更为突出。与此同时,部分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在需求识别和精准供给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服务内容较为单一,尚难完全满足不同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15]。

再次,服务供给存在一定程度的错位,部分智慧养老项目与老年人实际使用能力之间仍存在适配问题。线上平台和智能家居设备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应用日益普遍,一键呼叫、适老化交互界面等设计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服务便利性。但随着智慧养老由简单设备应用转向更加复杂的数字化交互,老年人的数字素养和技术使用能力成为影响服务可及性的重要因素。相关研究指出,智慧居家养老仍存在服务范围有限、供需结构错位、技术互动不适配以及质量安全等问题^[16]。尤其是高龄、受教育程度较低以及数字设备使用经验有限的老年人,可能面临操作困难和信任不足等障碍。因此,智慧养老建设既要重视技术创新,也要关注适老化设计和线下服务保障,避免技术应用进一步扩大服务差距。

最后,监督评估和问责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当前居家养老服务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若职责边界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明确,容易出现重复监管与监管空白并存的情况,从而影响对服务供给主体的统一约束。同时,部分监督工作仍侧重过程检查,对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和整改效果的持续跟踪不足,监督结果与责任追究、绩效改进之间的衔接也不够紧密。缺乏覆盖服务全过程的监管闭环,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服务质量的稳定提升和公共资源的有效使用。

4.2 服务型政府履行居家养老职能困境的形成原因

上述困境并非由单一因素造成,而是与政策执行机制、资源配置方式、服务供给逻辑和监督评估体系等方面的不足相互关联。只有从制度运行和治理机制层面分析其成因,才能为后续优化政府职能履行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依据。

政策执行碎片化首先与部门之间权责边界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有关。在传统科层制结构下,部门分工有助于明确专业职责,但也可能带来横向协调不足、纵向信息传递衰减等问题。如果缺少常态化的跨部门协调平台,政策执行就容易出现各自为政、衔接不畅的情况。此外,部分地方居家养老政策文件较为分散,在规范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方面仍有不足,也会增加基层执行难度。个别地区甚至存在政策已经公布但配套结算、服务衔接机制未能同步落实的情况,说明政策从制度文本转化为实际服务仍需要更加细化的执行机制。

资源配置不均衡与城乡发展差异、既有资源布局和需求识别机制不完善等因素有关。长期以来,优质医疗、教育和公共服务资源更多集中于中心城区或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老旧城区和相对薄弱地区在资源获取方面处于不利位置。与此同时,如果资源配置主要依据行政指标而缺少对老年人实际需求的持续调查,就容易出现供给内容与服务需求不匹配的问题。现有需求识别机制在年龄、健康状况、经济条件和照护能力等方面的分类还不够细致,也可能导致部分资源过度集中于设施建设,而对后续运营和专业服务投入不足。

服务供给错配还与技术导向和需求导向之间的不平衡有关。部分智慧养老产品和平台在设计过程中更强调技术先进性和管理效率,对老年人的生理特征、认知特点、使用习惯及实际需求考虑不足。数字鸿沟的客观存在,使部分老年人在数字技能和设备使用条件方面与年轻群体存在差距。若智慧养老项目过度追求技术复杂度,而忽视基层服务场景和老年人的接受能力,技术赋能就可能转化为新的使用门槛。同时,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机制仍不够完善,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服务供给根据需求变化进行灵活调整的能力。

监督评估体系不够完善,一方面与评价指标设置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监督结果运用不足有关。部分绩效评估更关注办件数量、项目进度等可量化指标,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重视不足,难以充分反映居家养老服务的实际效果。同时,对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沟通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制度化和常态化。若监督评估结果与激励、问责和整改机制衔接不够紧密,就难以形成持续改进的压力和动力,也不利于建立“监督—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

5 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治理现代化的优化路径

结合 D 市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现状,对于人口密度较

大、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而言,提升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能力,需要在制度协同、资源配置、服务方式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形成系统性改进。基于前文分析,本文从政策协同、资源整合、多元参与和监督保障四个方面提出优化思路,以增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回应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

第一,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协同治理机制,增强跨层级、跨部门和跨主体之间的政策协同。针对政策执行碎片化问题,应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完善职责清单和协同议事机制,并强化市、区、街道和社区之间的信息传递与工作衔接。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依托数字化平台整合政策、资源和服务信息,提高需求识别与资源匹配效率。通过制度化协同机制减少部门分割,有助于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由分散管理向整体治理转变。

第二,完善以需求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机制,缓解区域和群体之间的养老服务差异。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应更多依据人口结构、失能程度、家庭照护能力和实际服务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并加强对专业护理人员、社区服务设施和基层运营经费的投入。针对城乡和区域资源分布不均问题,可以通过资源共享、服务下沉和跨区域协作等方式提高服务可及性。对于“康养、医养、乐养、安养、膳养、智养”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应根据地方实际进行统筹整合,避免简单追求项目数量,而更加关注服务质量和实际使用效果。

第三,优化以人为本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兼顾技术创新与适老化需求。养老服务具有较强的生活性和情感性,不同老年人在健康状况、家庭照护能力和服务偏好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单一服务模式难以满足多样化需求。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仍面临空间环境支撑不足、治理协同不充分以及公共性和普惠性有待提高等问题^[7]。因此,应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基础上,推进适老化服务场景多样化、操作简易化和功能实用化,并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参与和市场化补充等方式,发展更加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项目,形成多元主体协同供给机制。

第四,健全覆盖服务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动态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应在现有量化指标基础上,增加服务流程规范性、专业技术水平、老年人满意度和问题整改情况等评价内容,并加强监管人员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与此同时,应强化监督评估结果的运用,将评价结果与整改、激励和问责机制有效衔接,逐步形成“监督—评估—问责—改进”的闭环机制,从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6 结语

在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变化的背景下,居家养老不仅是老年人重要的养老选择,也是政府回应社会结构变化、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领域。面对家庭照护能力弱化、专业照护资源不足和服务供给不均衡等现实问题,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正在向更加智能化、专业化和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本文从服务型政府职能履行的视角出发,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政策规划、资源整合、服务供给与监督管理进行了分析,并结合 D 市实践讨论其现实困境及形成原因。研究认为,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效能,需要加强顶层设计与政策协同,完善多元主体参与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与智慧养老服务方式,并建立以服务质量和老年人实际感受为导向的监督评价体系。只有在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责任分工与协作关系,才能不断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可及性、连续性和可持续性,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5 年第 3 号,第 3—7 页。

[2][美]珍妮特·V·登哈特、罗伯特·B·登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第 3 版),丁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

[3] 展鹏贺. 数字化行政方式的权力正当性检视[J]. 中国法学, 2021(03): 114—138.

[4]《中国行政管理》编辑部.“高效办成一件事”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2):5.

[5]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

[6] 国务院:《“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 号,中国政府网 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布。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5 年第 3 号,第 3—7 页。

[9]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彭青云. 多元主体视角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路径探索[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9(3):101.

[1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23〕11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23 年第 24 期,第 22—32 页。

[12] 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老龄办:《2024 年度大连市老龄事业发展公报》,2025 年 9 月 28 日发布。

[13] 大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十部门:《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四年行动方案(2022—2025 年)》,2022 年;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老龄办:《2023 年度大连市老龄事业发展公报》,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

[14] 于艳新:《我市养老服务晋级全国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区间》,《大连日报》2023 年 8 月 7 日。

[15] 本刊编辑部. 扩大供给 促进消费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解读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J]. 社会福利, 2019(10): 22—24.

[16] 蒲新微,余柳君.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的供需错位困境与适配路径[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5(5):134.

[17] 黄石松,伍小兰. 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现实挑战与路径优化[J]. 行政管理改革, 2025(2):15.

作者简介:董卫静(2001.01—),女,汉族,山东聊城人,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研究。